

本會法規委員會 107 年第 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邱主任委員賜聰

記錄：趙艷玲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二）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：

1. 經委員審議，提供修正意見，主席請輻射防護處彙整委員意見後，重新提出修正條文。
2. 輻射防護處於彙整後，重新提出修正版本如後附。照修正版本通過。

審議「放射性物料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總說明：

1. 第二段有關「放射性物料管理」修正為「放射性物料管制」之理由，請補充說明。
2. 修正要點第八點修正為：「增訂設施經營者…」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

1. 修正名稱之說明欄，配合總說明之修正內容修正。
2. 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說明欄第一段，配合總說明之修正內容修正。
3.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：
 - (1)本條文涉及數個行政處分，可考量調整為一致之用

語。

- (2)第一項「重要管制事項」可考量比照同法第十二條、第十九條之方式，明列於條文中。
- (3)第四項因涉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罰則，應使經營者應辦理事項更加明確。並可考量修正為：「…永久停止運轉之日起一年內，提報除役計畫，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」。
- (4)第五項「除役後之場址輻射劑量，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」，係另訂法規命令？或者並非法規命令，僅係「標準表」？請釐清。
- (5)第六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事項，包含第一、二、四項之內容，是否亦包含第五項之「標準」？請釐清，並可參考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立法方式。
- (6)本條文因內容較多，可考量分別列為二個條文或三個條文。

4. 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：

- (1)第一項修正為：「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，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、運送……具有國內外放射性廢棄物…」。
- (2)第二項因涉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之罰則，「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出最終處置計畫」之時間點如何認定？請釐清。
- (3)第三項涉及本會所屬機關之組織改造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均尚未定案。若將來業者非屬公務機關，不應使用「收費標準」之用語。關於委員提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其他部會監督業者收費之情形，所提出之見解，亦請一併納入考量。若為確保放射性廢棄物處理之安全，有監督業者收費情形之必要，請於說明欄補充。另外，說明欄第一點修正為：「……爰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一項，

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，規範核能發電…」。

5. 本次會議審議至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，以上意見請物管局考量修正後，併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以下之條文，於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時三十分）